

#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度海南省全省检察干警制服采购

项目编号：HNJY2025【72】-2

甲 方：澄迈县人民检察院

乙 方：湖南服装厂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4日



## 合同专用条款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2025年度海南省全省检察干警制服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HNJY2025【72】-2（1包））进行了采购，湖南服装厂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湖南服装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或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 (元)
1	检察白色 长袖衬衣	源奇/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60	件	110.00	6600.00
2	检察蓝色 长袖衬衣	源奇/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60	件	110.00	6600.00
3	检察夏裤	源奇/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134	条	134.00	17956.00
4	检察夏裙	源奇/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48	条	134.00	6432.00
5	大檐帽(女 卷沿帽)	英迈杰/量体套 号/按采购人要 求	5	顶	50.44	252.20
6	大檐凉帽 (女凉帽)	英迈杰/量体套 号/按采购人要 求	5	顶	45.59	227.95
7	布面平剪 绒帽	英迈杰/量体套 号/按采购人要 求	1	顶	27.00	27.00
8	警便帽	英迈杰/量体套 号/按采购人要 求	5	顶	26.19	130.95
9	春秋常服	源奇/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6	套	382.40	2294.40
10	警礼服	源奇/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2	套	1418.00	2836.00
11	春秋执勤 服	源奇/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5	套	320.00	1600.00
12	夏短袖制 式衬衣	源奇/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10	件	98.40	984.00
13	新款制式 外长衬衣	源奇/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10	件	102.40	1024.00
14	新款内长 衬衣	源奇/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15	件	88.00	1320.00
15	单裤	源奇/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10	条	109.60	1096.00

16	多功能服	源奇/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2	套	420.80	841.60
17	夏作训服	源奇/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5	套	172.04	860.20
18	白针织手套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5	双	6.02	30.10
19	2018款单皮鞋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5	双	267.72	1338.60
20	中筒胶鞋	际华/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4	双	59.00	236.00
21	2018款作训鞋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5	双	131.92	659.60
22	新款内腰带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5	条	76.80	384.00
23	外腰带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5	条	43.65	218.25
24	作训腰带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5	条	96.00	480.00
25	帽徽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10	枚	5.60	56.00
26	领花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15	付	4.27	64.05
27	丝织胸徽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25	枚	2.14	53.50
28	丝织警号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25	枚	1.85	46.25
29	金属胸徽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10	枚	4.27	42.70
30	金属警号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10	枚	5.57	55.70
31	领带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10	条	20.41	204.10
32	领带夹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10	枚	4.85	48.50
33	硬肩章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10	付	13.63	136.30
34	套式肩章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5	付	5.34	26.70
35	软肩章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10	付	7.57	75.70
36	挂式臂章	丹豪/量体套号/ 按采购人要求	10	付	3.50	35.00

总价：	(小写)：55273.35 (大写)：伍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叁角伍分
-----	--------------------------------------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伍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叁角伍分，小写：55273.35 元。（此  
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并已包含所有  
税费）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预付款，即人民币：38691.35 元整（大写：人民币 叁万捌仟陆佰  
玖拾壹元叁角伍分）；

2 货物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额的 30% 进度款。共计人民币：¥ 16582.00 元整（大写：  
人民币 壹万陆仟伍佰捌拾贰元整）；

#### 六、交付/履约时间、交付/履约地点和方式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量体，量体完成后，30 个  
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交付地点：甲方所在地即澄迈县人民检察院

交付方式：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  
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  
为交货日期。

#### 七、售后服务

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 八、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九、验收要求

1.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当日组织验收。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需求进行，乙方须提供服装的图片，并承诺服装品种与评标时的样品一致。
2. 如货物的规格或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货物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因质量、规格或性能问题，乙方未按第 2 条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证明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在验收前，乙方应提前制作小批量特体服装供甲方试穿，试穿不合格(不合身)或服装的规格质量、性能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十、包装及运输环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有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书面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经甲方验收，货物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向甲方偿付货款5%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违约方应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中途退货货款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法申请仲裁，用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 (盖章) 乙方：湖南服装厂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邓岚婕

电话： 电话：137871007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沙湾子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湖南服装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9060910900483617

2015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4日